

天津通志

工业志

轻工纺织卷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

天津通志

工业志

轻工纺织卷

目 录

第一篇 第一轻工业	
综 述	(3)
大事记略	(25)
第一章 食品工业	(67)
第一节 概 述	(67)
第二节 粮食饲料加工	(68)
第三节 油脂加工	(69)
第四节 罐头制造	(70)
第五节 酿 酒	(70)
第六节 卷 烟	(72)
第七节 糕点和糖果制造	(74)
第八节 饮料制造	(75)
第九节 调味品制造	(75)
第十节 肉类、禽蛋加工	(76)
第十一节 乳品加工	(76)
第二章 自行车工业	(77)
第一节 概 述	(77)
第二节 生产规模	(79)
第三节 基本建设	(82)
第四节 技术装备	(83)
第五节 产品及产品开发	(87)
第六节 经营效益	(91)
第七节 劳动人事	(93)
第八节 主要成车企业	(94)
第三章 其它轻工业	(95)
第一节 机制纸及加工纸制造	(95)
第二节 印刷及纸制品	(99)
第三节 日用化学品制造	(101)
第四节 玻璃制品	(106)
第五节 保温容器制造	(107)
第六节 搪瓷制品	(108)
第七节 钟表、手表制造	(109)
第八节 缝纫机制造	(113)
第九节 电光源制造	(115)
第十节 轻工专用机械制造	(117)
第二篇 第二轻工业	
第一章 概 述	(121)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21)
第二节 建国后手工业的发展	(122)
第二章 集体工业联社	(132)
第一节 联社机构沿革	(132)
第二节 第一届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	(134)
第三节 第一届第二次社员代表大会	(137)
第四节 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	(139)
第五节 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	(143)
第三章 家具行业	(145)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48)
第二节 建国后的曲折发展	(150)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的发展变化	(152)
第四章 皮革行业	(155)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55)
第二节 工艺与设备	(157)

第一篇

第一轻工业

综 述

一、机构沿革

天津市的轻工业,在解放初期是由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工业接管处负责接收并管理。工业接管处结束后,市人民政府为了加强对工业生产的领导,于1949年12月7日成立了工业局。1950年1月21日改组为公营工业管理局。并任命杨成为局长,刘仁术、李中垣、顾柱为副局长。

轻工业局前身——企业管理处成立(1952年9月16日)前,天津市的轻工业工厂是地方国营工业局负责领导的,共37个轻工业工厂(其中的造纸、印刷、橡胶、食品行业18个厂后归轻工业处领导)。玻璃、石棉、化工、文教等19个厂于1952年逐步移交企业管理处领导。

1952年以来第一轻工业局机构的发展变化情况,主要分以下几个阶段:

天津市公营工业管理局企业管理处:1952年9月16日至1953年2月22日

天津市地方国营工业局企业公司:1953年2月23日至1954年9月22日

天津市第二轻工业局:1954年9月23日至1958年3月4日

天津市轻工业局:1958年3月5日至1965年7月5日

天津市第一轻工业局:1965年7月6日至1968年4月25日

天津市第一轻工业局革命委员会:1968年4月26日至1978年7月25日

天津市第一轻工业局:1978年7月26日至1990年

(一)企业管理处(1952年9月16日至1953年2月22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营工业管理局在1952年下半年,由于接管生产以来单位骤增,为了加强管理,于1952年9月16日以工秘发字第3682号文,决定成立企业管理处(公营工业管理局9月18日以工秘发字第3776号文颁发方形、长条、椭圆戳各一个),并决定将公营工业管理局领导的耐火器材等10个厂,划归企业管理处领导。张博兼任企业管理处处长、张一之任企业管理处副处长、赵守珍任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办公地点在南市慎益大街18号。

企业管理处内部机构是六个科:秘书科、人事科、生产计划科、经营科、财务科、保卫科。职工人数125人,其中包括工勤人员15人。

企业管理处的任务是,以加强局属中小型工厂的领导,发挥地方国营企业的作用,实行国家计划经济,迎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经营方针是稳步发展,逐步扩大对一般的民需工厂领导,以利用设备挖掘其最大的潜在效能,为国家创造财富,对国计民生作用较大的工厂则大力扶助,扩大设备和扩大经营,变小型为中型,变中型为大型厂,以建设现代化的国营企业,并加强民主管理改革经营,增进职工福利待遇。

职责范围:企业管理处直接受局长领导,所属工厂的生产、计划、财务、经营、基建、人事调配等工作统由企业管理处负责办理。党务工作受局党委直解领导。在工作上一般的行文由企业管理

处处理。但遇有方针政策性的重大问题须经局核准后始可办理。

企业管理处从成立到改组共 5 个多月时间,领导 19 个厂,(不包括并厂或调出的 4 个厂)职工总数约计 2446 人。

(二)企业公司(1953 年 2 月 23 日至 1954 年 9 月 22 日)

1953 年由于工业生产的发展,市工业局接管生产单位的增多,机构逐渐庞大。为了达到减少层次,配养干部和充实下层的目的,局决定按专业性成立专业公司。因次于 2 月 2 日以工秘[1953]发字第 776 号文通知成立企业公司。企业公司除领导原企业管理处 18 个厂外,局还决定将永明油漆工业公司归企业公司领导。张博任经理、张一之任副经理、赵守珍任副经理、宋文彬任副经理。

1953 年 2 月 23 日,企业管理处与原企业公司正式合并,定名为天津市地方国营工业局企业公司。办公地点在和平路 189 号。

企业公司业务性质属于工厂企业管理部(原企业公司纯属商业性质),负责管理耐火、化工、玻璃、文教、制革等行业的 33 个厂外(其中有 1954 年 9 月 18 日合营的 13 个厂),并负责领导天津市企业公司门市部的工作。(该部纯属业务经营,对内独立,对外不独立。)

公司内部机构设有 11 个科 2 个室:人事科、劳动工薪科、生产管理科、公私合营科、计划科、经营科、财务科、技术保安科、基建科、保卫科、行政科、经理办公室、监察室。干部约 160 人。

(三)第二轻工业局(1954 年 9 月 23 日至 1958 年 3 月 4 日)

为适应当时地方企业的发展,加强对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胜利地完成国家过渡时期的艰巨任务,市人民政府于 1954 年 9 月 17 日以津厅财字[1954]号第 2139 号决定撤销天津市地方国营工业局。1954 年 9 月 23 日企业公司改组为天津市第二轻工业局,并于同日启用新印信,市以津秘[1954]字第 2004 号令发的方印及长条戳各一颗。

第二轻工业局成立后,仍由张博、张一之、赵守珍、宋文彬负责。

1955 年 7 月 15 日,市人民委员会以津委人秘字 01 号文任命:唐柏任局长,张一之、汪德熙、宋文彬任副局长。

1955 年 7 月 29 日又以津委人[1955]字 09 号任命:袁宗汉、伏文敏任副局长。

津委人[1957]字 2 号文免去宋文彬、汪德熙副局长职务。

1955 年 4 月,天津市为了贯彻“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加强地方工业的统一管理,对地方工业的管理机构进行了调整。根据天津市轻工业行业户数、人数所占的比重很大,行业产品杂,原料种类多,供销上也较困难,各行业生产技术过程亦不接近,如麦粉、印刷等具体情况,天津市决定把各局管理的行业,重新进行全面系统地调整,划分为一轻、二轻两个局。

根据这个决定,第二轻工业局于 1955 年 4 月 22 日将玻璃、制药、粘板、搪瓷等 13 个厂(其中有一季度准备合营的 4 个厂)职工人数 2697 人移交给第一轻工业局接管。4 月 22 日将耐火、化工、油毡、氧气、石棉、铝品等 18 个厂(其中有一季度准备合营的 2 个厂)职工人数 4105 人移交给重工业局。4 月 25 日将医疗、器械两个厂,职工 526 人交给机电工业局接管。

4 月 22 日第一轻工业局接管了第一轻工业局交来的食品、油脂、印刷、烟草行业的 12 个厂。调整以后第二轻工业局领导的行业是:文教、印刷、油脂、皮革、食品五大行业共 23 个厂,职工总数共计 5187 人,连同私营工业总计 1249 户,职工 23289 人。

为了适应这次行业调整的要求,便于一条鞭管理,同时对第二轻工业局机关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成立了 4 个专业处:食品工业处、皮革工业处、文教印刷工业处、油脂工业处。此外,第二轻工

业局下属生产安排委员会,于1954年10月间成立,1955年10月结束。生产安排委员会直属天津市生产安排委员会(计委)和局的双重领导。主要任务是负责统一安排天津市各私营企业的生产。办公地点1955年4月底迁至大同道16号,5月26日以轻二〔1955〕办字114号文通知各单位。

第二轻工业局内部是3个室、10个处、2个独立科:即办公室、监查室、总工程师室;计划处、财务处、供销处、人事工薪处、公私合营处、安计处、食品工业处、皮革工业处、文教印刷工业处、油脂工业处;基本建设科、保卫科。职工人数约260人。

1955年底,根据中共的七届六中全会决议精神,全国各地农业已进入大发展的阶段,为适应农业大发展的要求,国营工业就必须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迎接合营高潮的到来,对局的机构又进行了改组,撤销了4个专业处(食品工业处、皮革工业处、文教印刷工业处、油脂工业处)。1956年1月18日经市人民委员会以津委工〔1956〕字第09号文批准,成立了5个专业公司,即印刷制品工业公司、文教用品工业公司、油脂化学工业公司、食品工业公司、皮革鞋帽工业公司。9个直属厂,即:恒大烟草厂、罐头厂、植物油厂、乐器厂、制绳厂、起士林食品厂、津南制革厂、七星摄影器材厂、照相机厂。随着公司的建立,相应的对局机关内部机构也进行了调整,即:办公室、监察室、对资改造办公室、人事处、计划处、生产管理处、保卫科、财务科、安计科、劳动工资科、基本建设科。

在1956年的合营高潮中,根据市人委的指示,于1956年1月10日和20日先后分两批实现了全行业合营,计9个行业,826户从业人员13366人(其中职工10431人,资方及代理人1428人,业主507人)。第一批合营的有烟草、植物油两个行业,共29个厂1121人;第二批合营的有印刷、纸制品、食品、文教、皮革、鞋帽、油脂化学等7个行业,共559户10338人,及代进来的手工业238户857人。后来,由于与各局有些个别调整,再加上地方国营及老合营厂,在生产改组前,共有879户,职工21433人。

按照中央关于“大部不动,小部调整,以大带小,以先进带动落后”的原则,结合第二轻工业局所属单位大户少,小户多,设备陈旧简陋分散,分布的极不平衡,以机械化生产与手工操作为主要方式,产品为人民生活必需品等特点,结合长远归划分批进行了生产改组,到1956年底,由原属879个基点厂,经过改组以后,充分利用自有设备,解决质量低劣、长期亏损现象,同时也调整了技术力量,在减轻体力劳动的同时,改善了劳动条件,因此,大大促进生产的发展。

(四)天津市轻工业局(1956年3月5日至1965年7月5日)

1.从1957年开始,国家为适应这一形势的发展,改变了工业体制,中央的许多企业下放,交地方管理。而尚未下放的企业,也明确由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为了适应这一要求,于1958年3月5日天津市人民委员会第15次会议决定,将原第一轻工业局,第二轻工业局合并为天津市轻工业局。

天津市轻工业局于1958年3月5日正式成立,市人委3月27日以厅祝字215号文颁发了铜质圆形印信一颗。任命杨冠农任局长,张一平、肖传道、伏文敏任副局长。

随着管理机构的变动,对各局所管的企业,也相应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轻工业局所管理的行业是:自行车、车具、缝纫机、打字机、油压机、度量衡、日用五金、文教体育用品、乐器、皮革、食品、制鞋、印刷、纸制品、造纸、照相机、火柴、植物油、木材粘板、搪瓷、玻璃、铅制品、油毡、肥皂、化妆品、香精、香料等27个行业共413户。这些厂除原一、二轻工业局所管企业外,还有是从重工业等局调入的。行业变动以后,第二轻工业局职工总数为65266人,其中工人55325人,占职工总数的84.76%;干部9185人,占职工总数的14.07%。全体职工中有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17283人,另外还有私方人员3830人。

为了适应这个形式的变化,加强对企业的领导,对轻工业局机关的管理机构进行了调整,成立了二室,六处:即办公室、设计室、生产技术处、供销处、计划处、人事处、基本建设处、则务处。下属10个公司,即:食品工业公司、皮革鞋帽工业公司、油脂化学工业公司、文教用品工业公司、印刷制品工业公司、造纸工业公司、玻璃制品工业公司、轻工业公司、车具工业公司、木材工业公司。局直属厂即:造纸总厂、油脂化学厂、卷烟厂、恒大、摄影、红星、机电制造、自行车、缝纫机、搪瓷等厂。天津轻工业局和公司机关干部共651人。其中局机关干部194人,各公司平均47.5人。1958年总产值701343.507千元,利润133482.44千元。

1958年9月,一部分规模较小的工厂下放给各区管理。市轻工业局交区管理的有64个厂,职工总数为15080人。为了便于安排生产和市场交商业部门管理的有19个厂,职工总数为5758人(轻工[1958]135号)。印刷公司及所属厂全部划归文化局领导,职工总数为6132人(轻工[1958]办132号)。企业调整以后,于10月1日除车具公司外,其它公司一律撤销。食品、皮革、文教、油脂、玻璃、造纸、轻工业公司撤销,印刷公司交文化局,木材公司交物资供应处领导。

局属企业调整以后,根据市轻工业局1958年10月10日轻工[1958]人伏字第344号文决定,局机关的职能处室也随之变动:办公室、生产计划处、财经处、干部教育处、动力设备处(1959年3月改生产办公室)、基本建设处及4个专业处(日用机械、造纸文教、日用化工、硅酸盐);局直属单位是46个厂,车具公司、设计公司、科委(下属7个研究所)、轻工业、工业、技工、保育院、幼儿园。

2.天津市轻工业局1959年机构变动情况

通过一年来的情况发展,区、局在分工管理工厂方面,特别是在贯彻执行“全国一盘棋”的方针上,暴露出了一些缺点和问题,如对统一安排基建项目,老厂进行改建、兼并、统一安排生产和原料的分配,物资调拨和设备的调整、干部的调动和劳动力的管理等问题上,区、局之间往往意见不一致,步调不统一,对生产和建设产生一些不利的影响。

市委于1959年5月12日,以[1959]委字第114号文决定,将原下放归属区的工厂,收回由市、局按行业设专业公司领导管理。

遵照市委指示,天津市轻工业局将体制进行了调整,并以轻工[1959]办张字第58号文公布执行,变动后全局共有264个厂,其中原局管厂54个,接收区管厂65个,手工业局厂140个,其它局交来5个厂。职工总数为100854人。

随着所属企业的增加,对局管理机构也进行相应的调整,撤销了4个专业处(造纸、日用化工、日用机械、硅酸盐),按行业性质成立了10个公司(造纸制品、玻璃制品、日用化学、日用机械、车具、皮革制品、文教用品、日用五金、服装鞋帽、特种工艺品),分别归口管理所属企业。此外,将7个大型厂由局直接领导,即:自行车厂、造纸总厂、卷烟厂、摄影器材厂、搪瓷厂、手表厂、天津制革厂(该厂于10月15日改由皮革公司领导)。张一平任局长,肖传道、伏文敏、李立格、张苏、刘学田、韩延任副局长。局机关内部机构设置三室五处,即:办公室、生产办公室、小商品办公室、计划处、干教处、基建处、供销处、财务处。

根据天津市委指示,天津市手工业局、手工业联合总社于10月1日正式恢复工作,与天津市轻工业局合署办公,在局机关内部成立联社办公室,局以轻工[1959]办张字第138号文报市备案。

1959年总产值146996.2万元,利润24441.2981万元。

3.根据1960年工业生产发展和工作任务,为了进一步贯彻经济工作越作越细的方针,使局机关的工作更好地为基层,为生产服务,将局机关的三室五处一委,改为七处一室一委一部,即:生产

计划处、技术改造处、干部处、财务处、劳动工资处、基建处、安全卫生处、办公室、科委、供销经理部。从1960年2月9日起,开始按新的建制办公。

专业公司为造纸、玻璃、日化、皮革、文教、日机、车具等公司。直属单位为造纸总厂、感光胶片厂、卷烟厂、搪瓷厂、轻校、保育院、五一手表厂、设计公司。张一平任局长。肖传道、伏文敏、李立格、张苏任副局长。1960年总产值:137490.537万元,利润:23613.411万元。

(五)1961年根据市委工业部的指示精神,天津市轻工业局机构编制仍然庞大,必须坚持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加强生产第一线。按河北省轻工业局〔1961〕轻工秘字第230号通知,在精简压缩编制后,市轻工业局的行政机构定为六处、一室、一委,共编制180人,即:生产计划处、财务处、干部教育处、劳动工资处、安全技术处、基本建设处、办公室、科学研究委员会。局长是王致中,副局长是伏文敏、张苏、张兴德、齐治平、王汉臣。领导的单位有:造纸公司、文教用品工业公司、皮革公司、机械公司、玻璃公司、日化公司、车具公司、日化所、造纸研究室、皮革所、食品所、硅所、轻校、技校、干部学校、设计公司、保育院、轻工业局农场、局招待所、轻工业供销公司。

(六)第一轻工业局(1965年7月6日至1968年4月25日)

根据市人委〔1965〕委秘字100号决定,原天津市轻工业局改为天津市第一轻工业局,并于1965年7月1日正式起用新印章。市委以〔1965〕委秘字114号文颁发一颗铜质圆形一轻局印章。

1965年6月26日,市委工业工作部〔1965〕19号文通知,根据市委〔1965〕津发字53号文件,市委关于工业、财贸系统调整领导体制和建立政治工作机构的决定,第一轻工业局建立党委,并建立第一轻工业局政治部。经部研究确定设置:政治部办公室、政治部干教处、政治部组织处、政治部宣传处、监察组、团委、机关党委、保卫处、行政办公室、行政处、计划处、财务处、劳动工资教育处、教育处、科研处、生产技术处、基建处、援外处。人员共168人(其中干部155人,工人13人)。

1965年总产值:1441.9603万元,利润:194.4177万元。

局管八个公司:印刷公司、玻璃公司、日机公司、食品公司、自行车公司、文教公司、日化公司。总厂为机修总厂,党委书记是吴源薄,副书记是刘松南(兼政治部主任),政治部副主任是池中鳌,局长是彭有余,副局长是肖传道、伏文敏、张苏、王汉臣、齐治平。

(七)天津市第一轻工业局革命委员会(1968年4月26日至1978年7月25日)

天津市第一轻工业局经市革委津发〔1968〕257号文批准,成立第一轻工业局革命委员会。第一轻工业局革命委员会的机构设置,也进行了精简,由原来的两室一部五组(即:办公室、援外办公室、供销经理部、政工组、生产组、技术组、经济组、接待组),改为五个组,即:政工组、办事组、生产组、后勤组、援外组(代办组)。

第一副主任是刘松南,副主任是王汉臣、张长再,常委是刘松南、王汉臣、张长再、韩玉隆、张景林、魏奎仲、王振华、徐吉明、陆爱华、王世兰。

1968年11月23日市生产指挥部指秘字26号批复,撤销了8个公司,实行局对基层面对面的领导,不分行业,按地区建立了6个片。1968年总产值:75891万元,利润9329.1826万元。

1969年11月14日,在当时生产出现新越进的情况下,按片工作,存在局限性和困难,不利于局对基层的领导。特别是经过半年来的调查研究,和近5个月在文教印刷行业试点的实践经验,组织形式已不适应工作需要,应当进行调整。撤销各“片”这一临时机构。在原有的8个行业基础上,调整建立6个行业组,即:玻璃搪瓷、文印(文教、印刷)、食品、造纸、日化、日机(日机、自行车)。行业组是局办事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由局直接领导,行业组与行业内基层,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行业组不是一级组织。

1969年总产值:108383.96万元,利润:20130.179万元。

1970年10月,经第一轻工业局革命委员会第37、38次核心组会议研究决定,建立8个公司,即:发酵食品公司、日化公司、造纸公司、手表文印公司、日用机械公司、玻璃公司、皮革公司、机修总厂和—轻局材料供应站,撤销了六个行业组。局机关机构调整为四大组,即: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人保组局机关人员缩减到80人。

1970年工业总产值:147558.78万元。

1970年12月16日,第一轻工业局第二次中共代表大会召开,市核心小组以津核复[1971]2号文,对—轻局党委全成立的批复(1970年12月25日)。书记是丁玉海,副书记是刘松南、彭有余、宝振方,常委是丁玉海、王世兰、刘松南、朱建明、孙殿才、李竹修、李宝珠、宝振方、庞明德、张向东、彭有余。

1972年12月,全市各大局机构进行了调整,改变了“上边四大块,下边班、排、连”的组织形式。局机关四大组定编80人,远远不能适应革命和生产的需要,因此从下边借调了大批干部,实际工作人员达250多人。借调人员比原编制人员多两倍,既不符合精简的原则,又不利于机关工作的建设。生产的发展需要尽快打破“四大组”的局面,调整充实各项专业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市革委会以津革发[1972]124号文批复第一轻工业局革委会机构的调整。第一轻工业局革命委员会调整以后,设以下部门,即: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处、宣传处、干部处)、计划处、生产处、科技处、设备动力处、基建处、劳动处、财务处、供销处、保卫处、机关党委、工会、团委、代管援外处、业务代办处、干校。行政编制(包括正副主任)226人,事业编制85人(供销和干校)。领导的公司有:日机公司、日化公司、造纸公司、玻璃公司、手表文印公司、皮革公司、发酵公司、机修公司。直属单位有:设计院、轻工业学校、技工学校、党校、轻机厂、汉沽盐场、塘沽盐场、制盐所、保育院、东风盐化厂。书记是吴源溥,副书记是刘松南、宝振方、彭有余,常委是吴源溥、刘松南、宝振方、彭有余、肖全道、王世兰、李宝珠、孙殿才、齐治平、王天增。

1972年总产值:147531.6万元,利润:27570.2万元。

(八)天津市第一轻工业局(1978年7月26日至1990年)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4条有关规定和《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关于“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人民公社、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革命委员会”的规定,除了市、市区、郊区、县、人民公社和镇仍设革命委员会以外,其它一切企事业单位(政企合一的厂矿企业除外)和机关,都不是政权组织,不再设立革命委员会。一律直称为某某单位。天津市第一轻工业局革命委员会就是根据这一精神,从1978年7月26日起,启用新印章:第一轻工业局。同时作废第一轻工业局革命委员会印章。书记是刘松南,副书记是王汉臣、伏文敏、肖传道、齐治平、彭有余,常委是刘松南、伏文敏、肖传道、彭有余、王汉臣、齐治平、王清、庞明德、张士勇、孙殿才、朱长存、范玉森,局长是伏文敏,副局长是肖传道、齐治平、张士勇、王清、庞明德、孙殿才。

为了改变管理上分散多头现象,根据中共中央和市关于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改组工业的指示,第一轻工业局结合实际情况,按行业一条鞭组织起来,并将划归第一轻工业局各公司的企业,分批组建公司和总厂。

以一轻计[1978]45号和53号文批复,建立了缝纫机总厂、钟表总厂、电池总厂、电光源总厂、保温瓶总厂、牙膏总厂、搪瓷总厂、制笔文教总厂、酿酒总厂。

随着9个总厂的建立,又有三个公司调整:撤销日机公司,组建自行车公司;撤销钟表文教公司,组建手表工业公司;撤销玻璃搪公司,组建玻璃制品工业公司。

根据市调办《关于调整组建公司总厂的批复》,第一轻工业局已筹建了9个总厂。经几个月的实践,为了便于进行各方面的工作,减少矛盾,更好地实行“企业化”等原因,经研究决定,将总厂改组为工业公司。工业公司为企业性质,改组时间为1979年3月1日,同时启用新印鉴,原发各总厂印鉴同时作废。

(津市调办42号,一轻计[1979]8号)

- ①钟表总厂改为天津市钟表工业公司
- ②保温瓶总厂改为天津市保温瓶工业公司
- ③缝纫机总厂改为天津市缝纫机工业公司
- ④搪瓷总厂改为天津市搪瓷制品工业公司
- ⑤电光源总厂改为天津市电光源工业公司
- ⑥电池总厂改为天津市电池工业公司
- ⑦牙膏化妆品总厂改为天津市牙膏化妆品工业公司
- ⑧制笔文教总厂改为天津市制笔文教工业公司
- ⑨酿酒总厂改为天津市酿酒工业公司

1981年第一轻工业局领导名单:

书 记:刘松南

副书记:伏文敏、王汉臣、肖传道、齐治平、彭有余

常 委:刘松南、伏文敏、王汉臣、肖传道、齐治平、彭有余、张士勇、王清、庞明德、曹玉兴、王燕兴、孙殿才、朱长存、范玉森

局 长:伏文敏

副局长:肖传道、齐治平、彭有余、张士勇、王清、庞明德、曹玉兴、王燕兴、孙殿才

顾 问:张苏、彭桂生

第一轻工业局机关机构设置:

党委办公室、干部处、组织处、宣传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会、团委、机关党委。

局长办公室、行政处、计划处、生产处、技术处、科研处、劳动处、安技处、基建处、设备处、环保处、财务处、教育处、供销处、保卫处、援外处、企管办、后勤办、人防办。

下属公司有:自行车公司、日化公司、食品发酵公司、造纸公司、玻璃公司、钟表公司、印刷公司、轻机公司、建筑公司、缝纫机公司、牙化公司、电池公司、保温瓶公司、酿酒公司、制笔公司、电光源公司、搪瓷公司。

直属单位有:职工大学、一轻局党校、第一轻工业学校、技校、设计院、硅酸盐所、硬所、幼儿园。

代管轻工业部单位有:轻机厂、华北供销办事处。

1983年根据中共中央领导班子实行“四化”的精神,市委津党[1983]18号文,津党[1983]46号文,对市一轻局领导班子进行调整:书记是王汉臣,副书记是张士勇、朱长存,常委是王金增、孙宝源、赵金柱、李维涵、范玉森,局长是张士勇,副局长是王金增、王燕兴、孙宝源、宁书立。

根据市委津党发[1983]56号文《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和编制问题的通知》精神,经市工交工作部津党工交[1983]79号文,批复市一轻局机构设以下处室:党委办公室、

组织部、宣传部、团委、机关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局长办公室、科研处、计划处、生产处、技术处、劳动工资处、集体经济管理处、安技处、环境保护处、财务处、行政处、保卫处、教育处、企业管理办公室、对外经济办公室、设备处、基建处、供应销售处。(物价管理处与供销处合署办公)

局直属领导的单位:造纸公司、自行车公司、日化公司、食品公司、钟表公司、玻璃公司、印刷公司、轻机公司、缝纫机公司、建筑公司、牙化公司、制笔公司、保温瓶公司、电光源公司、搪瓷公司。

局直属单位:一轻局党校、一轻局技术大学、轻工业学校、一轻局技工学校、一轻局保育院、轻工业设计院、轻工业化学研究所、硅酸盐研究所、工业微生物研究所、硬质合金研究所、美术公司、一轻局职工大学。

代管单位:轻机厂、轻工业部华北物资管理处。

1986年,是“七五”计划起步的一年,是深入贯彻中共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十二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深入的一年。市一轻局根据政企分开,减少层次、还权企业,增强活力、专业协作,提高效益的原则,于10月在自行车行业进行了改革:第一,撤销自行车工业公司,成立自行车零件总厂。天津自行车厂、天津自行车二厂原建制不动,三个厂都是独立法人,直属局领导。第二,自行车零件总厂是自主经营单位,主要任务为二个成车厂配套。当时的自行车零件厂,均为零件总厂的独立核算的分厂。自行车研究所由局领导。书记是朱长存,副书记是张元杰,党委常委是王金增、王燕兴、李维涵、范玉森,局长是张士勇,副局长是王金增、王燕兴、宁书立、王海汉,局长助理是王维正。

局直接领导的公司级:日化公司、造纸公司、玻璃公司、食品公司、印刷公司、轻机公司、建筑公司、缝纫机公司、牙化公司、电光源公司、保温瓶公司、制笔公司、搪瓷公司、钟表公司、飞鸽自行车零件总厂、天津自行车厂、摩托车总厂。

局直属单位:轻工设计院、轻工业化学研究所、硅酸盐研究所、工业微生物研究所、硬质合金研究所、自行车研究所、一轻局党校、第一轻工业学校、一轻局技工学校、一轻局保育院、包装装潢管理公司、一轻局职工大学、华北轻工供销联营公司。

代管单位:轻工业部华北供销管理处、轻工业机械厂。

1987年一轻局领导班子组成情况:书记是朱长存,副书记是张士勇、张元杰,常委是王金增、王燕兴、范玉森、暴士誉、刘洪起、崔衍卿,局长是张士勇,副局长是王金增、王燕兴、宁书立、王海汉,局长助理:王维正。

1989年新增加的机关部门:

钟手表处津政发〔1987〕7号,1987年1月22日

人事处一轻干〔1987〕40号,1987年5月14日

信访处一轻人〔1987〕29号,1987年5月14日

出口处一轻人〔1987〕35号,1987年5月29日

1987年5月11日会议决定撤销局机关各科。

1987年一轻局直属单位如下:

食品工业管理处、日化工业管理处、印刷装潢工业管理处、玻璃制品工业管理处、缝纫机工业管理处、轻工机械管理处、牙膏化妆品工业管理处、制笔工业管理处、造纸公司、保温容器公司、照明电器工业公司、搪瓷制品工业公司、酿酒工业公司、飞鸽自行车零件总厂、海鸥件手表元件总厂、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天津分公司、摩托车总厂、包装装潢管理公司、华北轻工供销联

营公司、自行车厂、手表厂、钟表厂、二手表厂、石英钟厂、轻机厂、一轻局党校、一轻局职大、钟表职大、第一轻工业学校、一轻局技校、一轻局保育院、轻工业设计院、轻量化所、工微所、硅研所、硬研所、计时所、自行车研究所。

1989年一轻局领导班子组成情况：书记是朱长存，副书记是王金增、张元杰（副书记张士勇5月20日津党组〔1989〕106号文调市工作），常委是王燕兴、范玉森、暴士誉、崔衍卿、王德奎，局长是王金增（局长张士勇6月21日津人发〔1989〕10号文调市工作），副局长是王燕兴、宁书立、王海汉，局长助理是崔衍卿、张元杰。

1989年局机关机构变化情况：

①新增部门：保密处（市津编字〔1989〕33号，1989年2月21日）

②合并部门：基建处与技术处合并为“基建技改处”（根据局1989年12月1日会议决定两处合并从1990年1月1日起启用印章）

二、经济工作概况

该局系统是在接管官僚资本企业与公私合营并入的私营企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属企业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主体。

1949年1月，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工业接管处接管烟草、造纸、火柴、罐头、自行车、制冰、味精等13家官僚资本企业，固定资产总值3951万元，流动资金730万元，职工总数5385人。1950年1月21日组建国营工业管理局。到了1952年，所辖造纸、印刷、橡胶制品、食品、玻璃、文体用品、化工、石棉制品生产厂家共37个。主要产品产量为：纸及纸板38500吨，机制纸浆43100吨，自行车24600辆，钟11700只，罐头2550吨，味精152吨，牙膏169万支，干电池440万只。年工业总产值为1.46亿元，实现利润合计2500万元，上交税金2460万元，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比1950年增长49%。

1954~1955年，通过公私合营并入69个企业；1956年公私合营又并入1382个企业，局将原有企业及并入企业调整为563个企业。新建天津手表厂、感光胶片厂、第四人民造纸厂、天津石粉厂等企业。1955年3月24日生产出中国第一只自制手表，定名为“五一牌”。

1953~1957年，该局所属企业工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25.9%。1957年，工业总产值4.47亿元；主要产品年产量为：自行车30.3万辆，纸及纸板9万吨，卷烟34万箱，缝纫机2.4万架，钟17.7万只，罐头3400吨，日用玻璃制品20339吨，日用搪瓷制品1354吨，味精100吨，牙膏401万支。

1958年，一轻系统共辖企业413个，职工65266人。1960年，工业总产值13.74亿元；1962年，工业总产值降为5.12亿元。经过1963~1965年三年调整，1965年末，工业总产值为7.16亿元，实现利润1.13亿元，上交税金1.4亿元。

1966~1976年，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7.5%。1976年地震，一轻系统倒塌建筑面积229747平方米，严重破坏需重建的建筑面积298064平方米，两项合计占建筑面积总数的23%，包括需大修、小修的震损建筑共占总建筑面积的45.7%；损坏设备1090台；损失价值总计6429万元。当年一轻系统工业总产值17.39亿元，实现利润2.5亿元，上交税金2.9亿元。

1978年，一轻系统技术改造投资共4062万元；年工业总产值20.1亿元，实现利润2.9亿元，上交税金3.4亿元；出口收购值21562万元，创汇4855万美元。1979年，一轻系统有179个企业为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实行利润提成；73个企业实行节约奖和超产奖。1980年，一轻系统工业总产值达25.57亿元，实现利润4.2亿元，上交税金4.2亿元。1985年，一轻系统工业总产值达33.57亿元，

实现利润 4.88 亿元,上交税金 4.06 亿元。累计有 187 种产品被评为国家、部、市级优质产品。其中,获国家金质奖 3 种,银质奖 22 种,优质产品占总产值的 40.4%。1981~1985 年间,投产新产品共 937 种;累计投资 7.2 亿元。引进国外设备 1544 台(套)、生产线 19 条;出口产品累计值 18 亿元,创汇 4.48 亿美元。

1986 年末,一轻系统有企业 193 个。其中全民企业 123 个,集体企业 66 个,中外合资企业 4 个。辖自行车、造纸、玻璃、食品、印刷、制笔、钟表、日用化学、牙膏化妆品、搪瓷、轻工机械、缝纫机、电光源、保温瓶等 13 个工业公司和天津自行车厂、迅达摩托车厂、自行车零件总厂 3 个直属企业;大学、中专、技校及党校共 20 所,科研院所及设计院 11 个;建筑企业 3 个;交通运输企业 5 个;商业机构 6 个。系统职工总数 158953 人。占地面积总计 4045.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总计 315 万平方米。定额流动资金年均余额 66220.7 万元,年末占用额 70895.3 万元;当年投资 2784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4.04 亿元,净值 8.99 亿元;工业总产值合计 36.1 亿元;出口收购值 3.4 亿元,创汇 8000 万美元;实现利润 59024.9 万元;上交税金 40525.7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23284.6 元。当年获国家银质奖 1 个,轻工业部优质产品 11 个,天津市优质产品 22 个。全年解决计划外物资 20.1 万吨;自销额占销售总额的 56%。

1987 年全局经济工作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抓好“两件大事”,广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克服了原材料短缺,涨价幅度高、外汇不足、市场变化大等客观困难,取得了自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第九个年头的稳定持续发展的新成绩,巩固了天津一轻工业良性循环的大好形势。突出表现在以下 10 个方面。

生产持续稳定增长。全局生产克服了因原材料短缺和市场变化而造成的生产任务不足、开工不足的困难,全年工业总产值完成 3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5%,保持了连续 9 年的生产稳定增长,总产值比 9 年前增长 2.02 倍。

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全局在消化 2 亿元客观不利影响的基础上,实现利润 6.16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税金完成 4.37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利税合计 10.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6%。全局上缴利润 4.05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9%。还贷完成 73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全面完成了与市承包的任务。实现利润比 9 年前增长 2.3 倍。

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增强了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实力。全局投产了 180 种新产品,新增产值 2.9 亿元。开发了 255 种新产品,其中达国际水平 25 种,填补国内空白 24 种。获轻工业部科技进步奖 18 项,部优秀新产品奖 22 项,市科技进步奖 13 项。还有 2 项新产品获全国第三届发明展览会银牌奖。仿猫眼宝石在第 36 届布鲁塞尔尤里卡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获银牌奖。全局有 16 大类 120 种产品纳入产品调整计划。全局 35 种市场短线产品大力增产,完成产值 18.7 亿元,增长幅度 15.4%,大大高于全局平均生产速度。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全局优质品率达 4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颗粒包装机和口得福大颗粒味精获两项世界博览会金奖,全局累计已有 174 种市、部级优质品,26 块金银牌。

利用市场,多渠道筹集原材料迈出新步子。物资工作一改旧模式,大踏步地进入生产资料市场,全年筹措计划外外汇 530 万美元,筹集计划外钢材、木材、化工料等 14.2 万吨。通过广泛的横向联合,与外省市建立了三个造纸原料基地,取得 1200 吨纸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浆源,为建立固定原料基地打开了新局面。